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上線！

農業資訊輕鬆查詢！

農業部推動農業數位轉型，打造一站式服務平臺，於本(2)日推出「農業數位整合服務」(<https://adsp.moa.gov.tw/>)，農民使用手機APP就可以查詢近3年農民退休儲金提繳資料、獎勵子女就學金申請審查進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紀錄、農機補助紀錄等11項資料，不需要致電詢問就可以知道相關服務進度，並可以線上申請溯源農糧、水產品追溯條碼與在地青農入會，讓服務申辦更為便利；同時可以透過此APP開通個人身分識別條碼，農民跨店購買農藥、肥料時不再需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手機就是您的專屬行動e櫃檯

農業部指出，「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導入多元的數位身分驗證機制，農民只需使用手機簡訊驗證即可成為一般會員，隨時可以瀏覽農漁畜交易行情、活動預告、生產預測及各種農業訓練等訊息。若進一步完成「身分證字號+健保卡號」、「行動電話驗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其中1種身分驗證程序，就能升級為進階會員，開始使用各項農業行政服務申辦或個人查詢服務。

目前農民在申報轉作休耕、繳交公糧或申請救助時，往往需要頻繁奔波於公所與農會之間，或因申請管道不一，需要重複提交佐證文件。為減少這些行政作業，農業部透過行政服務與產業資訊e化，建構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讓數位工具成為農民的隨身小幫手。

公糧及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轉作休耕)試辦線上申報

農業部進一步說明，該部、農糧署與桃園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合作，於115年1月在桃園

市(全區)及嘉義縣(東石鄉、中埔鄉)試辦「公糧及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轉作休耕)線上申報資料確認服務，針對自有土地且耕作措施沒有變動的單純案件，農民只要在APP上確認申報資料無誤並送出，再前往公所或農會出示手機確認畫面，即能完成申報作業。運用線上確認與傳統臨櫃併行的模式，逐步減少農民舟車勞頓，並減輕公所、農會受理人員工作量，讓農業行政流程更加精準高效。

為使農民逐步熟悉線上服務流程，申報試辦期間將安排駐點服務人員於現場協助農民操作APP，並提供電話諮詢客服，隨時解答農民使用數位服務時遭遇的問題，以循序漸進推動農業數位轉型。

(錄自115.01.02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896號)

老農津貼調升至1萬元 即時反映物價、強化老年農民基本生活保障

行政院於今(15)日討論通過農業部擬具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2條、第4條及第7條修正草案，調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發放額度及排富標準，預計超過53萬名老年農民受惠，進一步提升其晚年基本生活保障。

農業部表示，考量近年物價持續上漲，現行老農津貼發放額度已難以充分支應基本生活所需，爰規劃將發放額度由現行每月8,110元調整至1萬元，使津貼水準更貼近現行生活成本，實質照顧老年農民基本生活需求。另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規定，原採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一次，惟因基期偏低，調整幅度有限，難以即時反映物價波動，除直接調升額度外，另增訂額度檢討機制，於定期調整後2年CPI累計成長率達3%即啟動調整

程序，以維持老年農民實質購買力，建立更具彈性與即時性的制度。

此外，鑒於老農津貼自102年實施排富規定以來，相關所得及財產門檻已逾13年未調整，與實際經濟環境及資產水準已有落差，為使制度更趨合理，爰同步檢討排富標準。修正內容包括：將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門檻，由50萬元調整至60萬元；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財產價值門檻，由500萬元調整至1,025萬元，並明定未來於發放額度調整時，每4年依CPI成長率及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同步檢討調整，建立與時俱進的排富機制。同時，為落實居住正義，刪除唯一自住房屋扣除額上限，避免僅因自住需求而被排除於津貼保障之外。

農業部進一步說明，本次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2條、第4條及第7條修正草案，重點包括：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二、明定老農津貼發放額度調整至每月1萬元，並建立定期調整後2年的檢討機制，適時反映物價及生活成本變動，相關新增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同時合理調整排富標準及建立調整機制；三、明定修正條文公布後，第4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透過本次修法，期能在制度公平與財政穩健前提下，持續合理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強化其晚年經濟安全。

(錄自115.01.15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901號)

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修正草案 農民提繳負擔減輕 保障對象 擴大

立法院今(27)日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立法委員與各界對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的關心及支持，農業部部長陳駿季特別表達感謝。

農業部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一、減輕農民經濟負擔：農民退休儲金自110年1月1日起推動，參仿「勞工退休金」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農民提繳金額依勞工最低工資(115年1月1日起為29,500元)乘上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至10%內依意願決定)。原規定係由農民與主管機關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各負擔50%)，因青年初期從農，經濟負擔較大，影響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意願，爰在維持農民之退休保障水準下，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改為農民負擔總金額之40%，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60%，減輕農民負擔，以提升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意願。

二、擴大提繳資格對象：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及農務工作具有時段性，目前社會就業已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並吸引青年從事農業工作、安定農村社會及促進農業經濟發展，爰增訂未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漁)民，在一定資格條件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中，未參加農保且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退伍青農，亦一併放寬納入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適用對象。本項調整可使渠等穩定安心從農，並有助於穩定農業勞動力。

農業部表示，為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提高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爰在現行老農津貼的基礎上，進一步建構農民退休金制度。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政府與農民共同提繳農退儲金，讓有意願參與的農民，能與其他行業從業人員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以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農業部將儘速籌備相關行政作業及完成研訂子法，讓本次修法順利施行。(錄自115.01.27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908號)

農產品碳足跡新里程 農業部：建立工具、擴大通路、輔導專案三方向助攻農產品綠色消費轉型

農業部與環境部共同推動農產品碳足跡揭露政策，為鼓勵綠色消費並輔導農產業進行減碳作為，協助更多農產品取得碳足跡認證，農業部今(25)日舉辦「農產品碳足跡新里程，永續生活綠轉型」記者會，由陳駿季部長、環境部陳淑玲主任秘書及業界代表說明相關政策成果。陳駿季部長表示，透過農產品碳排資訊的公開，讓消費者優先選擇具碳足跡標籤的農產品，或是選擇產銷履歷及有機友善的農產品，以支持在地生產、吃出永續，讓國產農產品有別於國外產品的永續價值，透過公私協力結合日常生活實踐綠色消費，帶動農業永續的新消費力。

農業部表示，農產品碳足跡是透過農產品在生命週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找出主要的排放熱點，進一步引導生產者採取低碳耕作與節能措施。農業部透過建立工具、擴大通路、輔導專案三大方向，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申請碳足跡標籤，並積極與更多通路企業結合，打造消費者看得到的碳標籤農產品，促進農產品綠色消費轉型。

建構農產品碳足跡推動工具：降低成本讓更多農民加入

農業部指出，為協助農產品碳足跡揭露，優先建置完成15項農產品的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完整涵蓋主要農產品。PCR是碳足跡盤查的使用手冊，有PCR才有辦法進行碳足跡盤查，未來將持續簡化修訂PCR內容，以降低盤查複雜度與成本。

此外，農業部也建立「農產品碳足跡數位盤查工具」，透過擴充與產銷履歷系統對接的「農務e把抓」功能，減少田間活動數據蒐集成本。並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第3方查驗機構，加入查

驗證行列，有效降低農產品碳足跡查驗成本，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推動。

擴大碳足跡農產品通路：讓消費者看得到、買得到

農業部表示，過去碳足跡農產品多屬季節性產品或僅在地區性商店販售，消費者不易在日常通路中找到碳足跡的農產品，因此，農業部在114年與環境部跨部合作，結合連鎖通路與供應商，規模化揭露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民眾現已可在家樂福、全聯、楓康、全家、7-11、里仁及主婦聯盟等連鎖通路，選購超過20項具碳足跡農產品，涵蓋米、蛋、肉品、水產品、蔬菜及菇類等，落實推動生活轉型及綠色消費。

擴大碳足跡輔導專案：媒合農企業申請碳足跡，產品納入綠色採購

為輔導更多農產品標示碳足跡揭露，農業部今(115)年推動「農業產品碳足跡標籤業界參與專案」，補助符合資格的企業或農民團體申請碳足跡標籤，已有39家業者、89項產品送件，預計在年底前取得標籤，擴充市面上碳足跡農產品品項，打造消費者看得見的碳足跡農產品。

環境部也在今年1月5日將碳足跡標籤產品納入綠色採購品項，提升碳足跡產品在市場上的能見度與競爭力，並增加政府與企業採購意願，促進農業及相關產業永續轉型。

農業部強調，該部與環境部攜手推動農產品碳足跡揭露與標籤制度，透過政策輔導、通路合作與綠色採購項目增加，讓生產者將碳足跡揭露視為拓展市場的契機；鼓勵通路與企業採購具碳足跡標籤的產品，能展現永續承諾並符合綠色採購政策；消費者也能在日常生活中更容易接觸到低碳產品，共同推動全民邁向永續生活的綠色轉型。

(錄自115.02.25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927號)